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1059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及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405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405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南洋红双喜 (硬)香烟	200支/条	89.8	千支		
2	南洋红双喜 (软)香烟	200支/条	139. 8	千支		
3	悬挂“桂 F03X89”大众 帕萨特小汽车	无	1	辆	真实 车牌 为粤 G11 A39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12月12日